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民辖17号

申请人：厦门悦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127号二楼F-79区。

法定代表人：孟凡兵，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倩，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雪球，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3068号（3号楼111-32室）。

法定代表人：宗强，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雪明，北京百瑞（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叶婷，北京百瑞（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厦门悦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衡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姑苏法院）于2024年3月15日立案。

悦衡公司向姑苏法院申请对锦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悦衡公司与锦润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

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作出了生效判决，但锦润公司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经悦衡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锦润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3年作出（2022）苏05执101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根据悦衡公司查询，锦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信息7条，未清偿债务总金额达到843726754元。悦衡公司对锦润公司依法享有债权且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而锦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悦衡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申请对锦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姑苏法院于2024年3月5日作出（2024）苏0508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悦衡公司对锦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锦润公司管理人。该案审理中，姑苏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审理与锦润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东恒海鑫置业公司（以下简称东恒海鑫公司）密切相关，现对于锦润公司与东恒海鑫公司是否符合合并破产条件这一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争议，且无论是对东恒海鑫公司单独进行预重整还是合并破产，均涉及管辖冲突的问题。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经院长同意，该院特向本院请示审查该案是否提级管辖。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统一，姑苏法院报请本院提级管辖具有相应的

事实和法律依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本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 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方圆